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  
傳 真：07-6120627  
承 辦 人：崗股書記官呂淑慧  
聯絡方式：(07)6131765 轉 3352

受文者：本署公告欄

111. 7. 1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橋檢和 崗 111 執緩 244 字第 111902865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通知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復知張貼日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署執行 111 年度執字第 244 號 NGUYEN DINH THAP（中文姓名：阮庭十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
正本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本署公告欄  
副本：

檢察長鍾和憲

檢察官 陳志銘 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(國外刑事)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868 號  
傳 真：07-6120627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執緩字第 244 號不能安全駕駛  
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通知 1 件。  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  
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1 年度執字第 244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執行通知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 NGUYEN DINH THAP 應於通知執行日期(111 年 10 月 27 日前)準時到本署執行科報到執行。
- 四、受刑人 NGUYEN DINH THAP 可逕向本署執行科崗股書記官領取執行通知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 一 日